

渝（黔江）环准〔2024〕13号

重庆牧岭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邻鄂镇牧岭源肉牛养殖项目（项目代码：2210-500114-04-05-78852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邻鄂镇高坪村5组，在现有养殖场占地范围（面积为19253m<sup>2</sup>）内，新建2栋母牛舍、1栋管理用房、1栋配电房，新增母牛存栏量500头、犍牛400头。建成后全厂建筑面积为10709m<sup>2</sup>，全厂共计常年存栏牛1380头，其中母牛500头，犍牛400头以及育肥牛480头，年出栏育成肉牛300头。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5万元，占总投资的19.5%。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泓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YW54N9B）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项目厂区工程的地基开挖和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经沉淀处理，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扬尘洒水和施工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汇入粪污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还田。运营期：利用现有粪污处理设施，包括1个50m<sup>3</sup>的粪污收集池、1个200m<sup>3</sup>粪污暂存池、1个200m<sup>3</sup>沼气池和1个200m<sup>3</sup>沼液暂存池，用于收集处理牛舍产生的粪污和生活污水，新增1套沼气净化和利用系统，新增1套堆肥设施和8个田间沼液暂存池。雨水经场区周

边的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季节性冲沟；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固液分离+沼气发酵”处理，沼液暂存后作为液态溶肥还田于周边农田。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洒水降尘、物料进行遮挡、车辆及时冲洗、加强设备保养、提高机械使用效率。运营期：科学配制日粮，合理添加酶制剂、丝兰皂甙、EM微生物制剂等，减少排泄物中氮含量，从源头控制臭气产生；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牛舍通风，定时清粪；粪污处理区加盖密闭，周围布置一圈喷雾管线，定时开启喷雾喷洒除臭剂，形成一道除臭雾墙；堆肥间添加除臭菌，喷洒生物除臭剂；饲料粉碎混合机上自带布袋收尘设施除尘；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运营期恶臭气体 $H_2S$ 、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食堂餐饮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中的相关规定。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减少对牛只的惊扰，降低牛叫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其日常维护；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场区周边的绿化。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牛排泄物、沼渣转运至堆肥间，进行好氧堆肥，制成初级有机肥；病死牛及分娩物由黔江区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统一收运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兽用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危废暂存间、配电房、消毒

池采用重点防渗，粪污处理区、饲料堆积加工间、养殖区等为一般防渗，其余为简单防渗；设置1处地下水监控点；柴油暂存区设置防渗托盘，设废水事故应急池（100m<sup>3</sup>），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并设置相关标志标牌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泓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